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35號

再審 原告 義明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緹雅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吳春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1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及特定訴之聲明，並依訴之聲明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訴之聲明或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標準徵收裁判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規定。再按再審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再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再審原告固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1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1. 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廢棄、2. 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惟查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係起訴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4,17

01 2元本息，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命再審被告應給付16萬9,0
02 11元本息，經再審被告就不利於其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後，原
03 確定判決就命再審被告給付超過2萬6,000元本息部分廢棄，
04 並駁回再審原告就前開廢棄部分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之請
05 求。是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中係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再
06 審被告給付之原告，故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廢棄原確定判決
07 不利於其部分後，卻聲明再審被告就廢棄部分之訴及假執行
08 之聲請均駁回，顯有矛盾之處，實有特定對於原確定判決應
09 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之必要，則難認再審原告業已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提出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
11 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

12 (二)、再審原告應按起訴之第二審法院，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而原確
13 定判決係認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2萬6,000元本息，如再
14 審原告係對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全部不服，並請求廢棄
15 改判，是與原確定判決所審理之範圍即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
16 告給付16萬9,011元本息部分相較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
17 之訴之利益為14萬3,011元（計算式：16萬9,011元－2萬6,0
18 00元＝14萬3,01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即再審裁判費2,325元，
19 惟再審原告僅繳納1,830元，尚欠495元未繳納，則難認再審
20 原告業已合法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21 (三)、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開應補正事項，
22 逾期未補正，即以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2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26 法官 陳正昇
27 法官 林承歆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何嘉倫